

《Data Mining in the Law Firm》读后感

课程名称：	法律服务与司法管理技术
姓名：	刘文豪
学号：	2001010112
专业：	法律职业伦理
研究方向：	法官检察官职业伦理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Data Mining in the Law Firm》读后感

本书的第九章是由Kumar Jayasuriya撰写的一篇篇幅较短的论文，题名为《律师事务所的数据挖掘：利用内部专业知识推动决策》。主要介绍了律师事务所利用内部数据驱动决策，作者认为这部分数据对律师事务所而言是最重要且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数据，能够访问这些数据源的律所将有机会创造新的法律服务，通过利用未使用的数据资源，律师事务所可以成为数据驱动型组织，并获得市场优势。全文通过大数据、赋予法律实践以价值、数据驱动策略、数据团队、战略目标数据、发现内部专长和利用大数据进行创新七个章节进行论述。

对于该论文的内容本文不做赘述，本文将结合课堂展示中老师、同学提出的问题以及个人PPT中提出的问题，通过检索相关文献结合个人的反思进行探讨，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律大数据：不同于“大数据”，不同于“司法大数据”

数据与大数据是当前学界与实务部门常常提及的词汇。区别于数据，虽然大数据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改变，但鲜有民众能准确界定其概念。了解一个事物的内容、作用与功能，首先必须要了解其概念。本书第九章的作者引用麦肯锡全球研究所给出的定义是：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但作者却又认为这种概念过于狭隘，难以全面解释大数据的内涵，并提出了自己关于大数据的观点。大数据时代，各个行业逐步顺应发展趋势，制定大数据战略，法律行业亦是如此。

201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第四次司法统计工作会议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明确指出了“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的司法大数据化统计理念，我国也逐步建立例如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等司法大数据平台。当前对于司法大数据的定义主要包括内涵式定义与外延式定义两种类型。前者认为，司法大数据是司法活动与大数据的结合，这一结合过程可描述为：司法借助大数据完成既定程序，以公开的裁判结果作为数据基础和来源，借助大数据的全套指数系统，对全部数据进行分析，推动案件审理、执行并以此推动司法管理方式的转变，让数据服务于司法智能化建设。[①]后者认为司法大数据主要是指面向法院的司法大

[①] 王佳云：《司法大数据与司法公正的实现》，载《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137

数据，即全国 3500 多家法院、1 万多个人民法庭在司法工作中形成的审判流程、执行信息、法律文书、庭审活动信息、司法政务、司法人事、外部协查等数据的总和及其关联关系。[②]无论是内涵式概念或外延式概念，其对于司法大数据的理解基本保持一直，仅有略微差异，由此可知学界关于司法大数据的概念相对明确。

但关于何为法律大数据，学者的界定截然不同。大部分学者将法律大数据等同于司法大数据[③]，这种观点认为法律大数据的数据来源即法院公开的裁判文书。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狭隘性，其忽视了法律大数据数据来源的多样性，从法学概念角度，“法律”所涵盖的范围远远大于“司法”，司法大数据只是法律大数据的主要数据来源，两者不能等同。另外部分学者从“领域大数据理论”的角度出发，认为法律是大数据最为重要的领域应用之一。[④]但这种观点即将法律大数据归属于大数据学科，认为法律大数据仅仅是大数据学科下的组成部分，笔者并不认同此观点。法律大数据是一门学科更是一种研究方法。法律大数据是一门横跨法学、统计学、计算机学等多学科的新兴学科，是一门典型的交叉学科。同时法律大数据也是一种研究方法，研究法学问题，既要使用传统的研究方法，更要运用大数据的研究理念、研究思路，数据能提供直观、客观的分析结果，从而以数字化的形式为问题的分析过程提供支持，而大数据作为更广阔的数据集合，其分析的结论可信度更强。正如学者描述的一样，大数据被人们称为未来的“石油”。人们在工作过程中可以通过对巨量数据的搜集、整理和后期的分析，抽象并挖掘出数据背后蕴含的有价值的信息，然后应用于实际，使其产生更大的财富。[⑤]大数据不仅仅能对实务工作产生巨大的作用，在理论研究领域也发挥独特的功能。

二、律师事务所的数据挖掘：挖掘的内容？挖掘的障碍？

（一）律所的内部数据挖掘及障碍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数据具有多元化特征。首先是律所的内部客户数据，这部分数据是律所开展市场化竞争的关键，律所可以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律所内

页。

② 孙晓勇：《司法大数据在中国法院的应用与前景展望》，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4 期，第 124 页。

③ 参见白建军：《法律大数据时代裁判预测的可能与限度》，载《探索与争鸣》2017 年第 10 期，第 95 页。

④ 参见王禄生：《论法律大数据“领域理论”的构建》，载《中国法学》2020 年第 2 期，第 256-279.

⑤ 吴延红.基于大数据的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模式创新研究[J].传播力研究,2017,1(12):212.

部客户进行分析，通过大数据精准推测客户在案件代理中的现实需求，从而提高律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其次是律师、律师助理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员工的培训情况，业务领域和成员间合作情况以及律所的财务信息、会计信息等，这些都可以成为大数据分析的对象，同时也是律所最容易忽视的数据。

其中，律师事务所内部的知识管理、经验互换是律所内部数据共享的一大场域。律师知识管理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律所内部进行知识的共享化，根据具体的案件事实以及其所属的法律部门将案件进行数据化标签。依托软件模版的编程设置将后续办理案件的卷宗摘要、办案进度、核心争议、判决或裁定结论等内容都在律所的大数据软件上展现，并在这一软件上留下工作痕迹，即可依据大数据的指导按步完成案件的办理流程，又可以此作为经验知识交流平台，甚至可以让律所的管理更加简单明了。[⑥]

但这种模式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律师是否愿意共享其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是上述模式的可行与否的关键。律师事务所的大数据理念在学界和实务部门已被讨论多年，但律所的大数据战略却始终未取得较大的进展。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是多样的，一方面受制于当前技术水平以及成本开支的影响，部分律师事务所不原因开发、购买相应的软件设备。另一方面律师事务所本身，律所内不同团队之间、团队中不同律师之间进行存在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共享的障碍，部分团队或律师会认为这方面的知识是其与其他竞争对手争夺市场份额的工具，因此不愿意或者不会主动分享全部专业知识，仅仅分享一些基础性知识。导致这一点的关键在于律师事务所本质上是一个合伙组织，区别于公司制的企业，因此其内部会存在团队化作业现象，各团队之间都有各自的数据库，都有各自的市场客户，因此各团队之间也相对独立。但这也律所大数据的发展提供了方向，软件开发公司或律所可以根据这一特征，开发针对律所内部各个团队的大数据软件，从而进行数据的收集、整理及分析，推动律所内部的数据化战略。

（二）律所的外部数据挖掘及障碍

1.报价预测

律师事务所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方，依据《律师法》规定对其提供的服务

[⑥] 腾发燕. 浅析大数据条件下律师非诉讼和律所管理[A]. 法治精神、律师使命、助推西部跨越发展——第九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论文集[C].2017:7.

收取一定报酬，但报价问题始终都是让律所头疼的难题，因律师费而引发的纠纷常年位居各类纠纷的首位。律师收费容易导致纠纷发生的关键在于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作为一类专业化服务，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性，作为接受服务的当事人很难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预测；律师整体形象的商业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对报价的不信任感加大。依靠大数据，律师事务所可以对其报价进行合理预测。通过建立相应的数据库，针对不同法律服务中律师的级别、地域、时间、竞争对手的要件等因素，通过数据分析得出合理的报价。这样一方面可以增强当事人的信任感，有效解释报价的依据，从而减少日后因收费问题产生纠纷；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律师以为收费问题浪费过多的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可以提高律师工作的效率和办理案件的数量，可以使律师更加专心为委托人服务。

当然进行报价预测也存在一定的障碍，报价预测的基础是需要大规模的要价数据，由于不同的律所对自身数据的保护，且为了避免与其他律所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现在很难保障各个律所愿意提高且提供客观真实的要价数据和要价依据。天同律所的蒋勇律师认为，“惟有建立一个诚信的平台，以众包的方式来完成，让全国的律师和当事人资源来到这个平台来贡献自己的数据，这方面工作才能进行。”[⑦]笔者赞同上述观点，建议可以依托当前“两结合”的管理体制，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主导，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建立大数据平台，从而解决律所要价问题，降低法律服务成本，提高法律服务质量与效率。

2.招聘预测

招聘是律师事务所进行内部人员更新和补充的主要形式，招聘质量的好坏关乎律所业务的开展和律所的长期发展。国外以及国内的许多大型律师事务所已经开始使用大数据进行年轻律师的招聘。通过大数据对员工的个人信息（如性别、年龄、毕业院校、学历、专业）以及专业能力（先前订立的合同、实习经历等）进行分析，可以预测应聘者和律所的契合程度，甚至可以预测应聘者可能在本所工作的时间。因此大数据可以广泛应用于律所的人力资源部门，在进行简历审查和面试人员筛选的过程中，可以深入了解应聘者的特征，从而提高招聘的针对性和客观性，提高招聘的效率，避免由人工审核效率低下、主观性强的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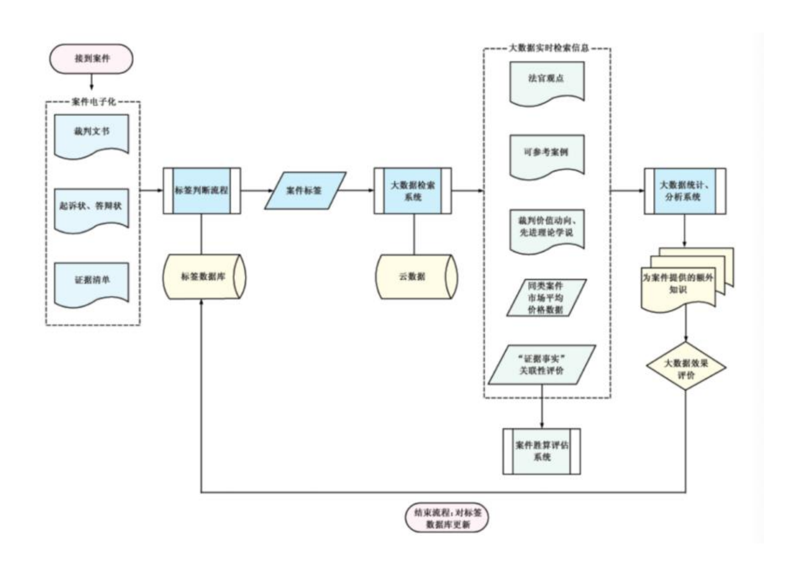
3.案件分析与胜诉率预测

[⑦] 天同诉讼技术研发中心：《小律所,大数据:诉讼的数据化时代》，载《中国律师》2014 年第 05 期，第 23 页

对案件事实的分析以及据此作出合理决策是体现法律人专业性的重要标准，也是法律服务提供者赖以生存的基础。大数据时代通过对海量案例事实进行存储、设置一级参数与二级参数进行识别和分析，从而可以实现对案件事实的合理化分析，并据此为当事人提供合理的决策。例如，天同律师事务所在业务流程中进行大数据分析的过程包括前期论证阶段、磋商代理阶段、案件办理阶段和结案归档阶段，通过全流程的数据分析从而实现对案件事实的精准把握。[⑧]（详见下图）此外，大数据还可以实现对于胜诉率的预测，这是当事人委托代理律师最关心的的问题。大数据时代，可以通过对海量的案例进行数据化分析，从而实现对案件胜诉率的预测。正如一家数据公司所言，“我们帮助律师预测未来。”[⑨]

但是当前对于案件分析和胜诉率预测也存在一定的质疑。这种质疑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司法数据共享的壁垒。司法数据的公开程度严重不足，部分司法数据沦为司法行政机构、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内部数据。此外在公开的数据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隐藏，例如当前的裁判文书中对法官的信息进行隐藏设置，这给律师进行类案检索制造了麻烦。另一方面部分学者认为当前的司法大数据分析并没有达到完善的状态，所谓的大数据分析不过是一种大数据思维或理念，因为作为基础的数据规模不足以及相应技术不成熟，其预测的结论也存在一定偏差。

图 1 天同律师事务所全流程案件数据化分析



---

⑧ 参见天同诉讼技术研发中心：《小律所,大数据:诉讼的数据化时代》，载《中国律师》2014 年第 05 期，第 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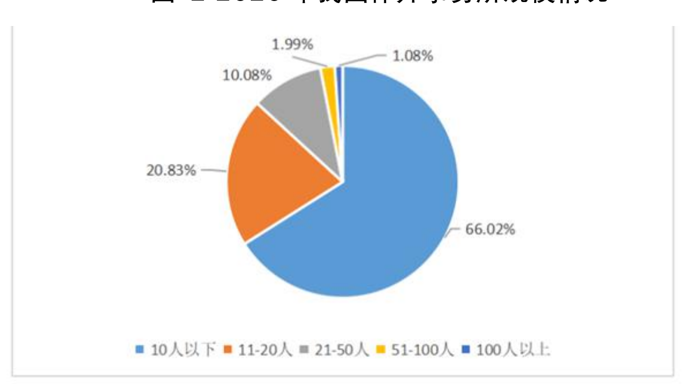
⑨ See JURISTAT, https://juristat.com .

三、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数据挖掘策略：为何重要？如何挖掘？

（一）中小型律所的现状与开展数据挖掘的重要性

根据司法部官网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 3.4 万家律师事务所。但从律师事务所规模来看，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数量多、分布广，其中律师 10 人（含）以下的律师事务所 2.27 万多家，占 66.02%，律师 11 人至 20 人的律师事务所 7100 多家，占 20.83%， 律师 21 人至 50 人的律师事务所 3400 多家，占 10.08%，律师 51 人至 100 人的律师事务所 680 多家，占 1.99%，律师 100 人（含）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360 多家，占 1.08%。[10]（详见下图）

图 2 2020 年我国律师事务所规模情况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进行执业活动的重要场域，律师事务所的战略定位影响其行业竞争力及发展程度。中小型事务所是我国律所的主要形式，也是我国提供基层法律服务的主力军。研究大数据对律师事务所的影响，不能忽视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地位，应当开展相应研究，利用大数据提高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效率与质量。但一个现实的问题是，当前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大多不具有大数据理念，更谈不上实施数据驱动战略，依然采用自主决策的模式运行。这些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虽然不能开发先进的大数据应用软件，但是仍可以利用一些最基本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而得出应对策略、发现潜在客户等。

（二）中小型律所的开展数据挖掘的障碍与策略

成本过高是个人律所和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利用大数据的最大障碍。软件开发成本和数据利用成本是摆在这些律所面前的最大难题。但是事实上，这些中小型

[10] 2020 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载司法部官网，http://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jxx/202106/t20210611_427394.html。

律所拥有大量当前的、过去的甚至是潜在的客户的数据资料，但这些数据资料缺乏必要的管理与利用。对于大多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而言，有效的存储、维护并利用这些数据是可行的路径。分析软件方面，这些律所可以使用当前市场中应用的，甚至部分是免费的软件进行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和分析。

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可以利用的数据有很多，包括客户、内部人员信息、代理的案件案件、财务信息、营销策略等。中小型律所可以通过云电子系统收集和储存这些数据。当然上述数据如何收集也是一个十分负责的问题，收集客户的信息，就需要将客户的相关数据按照不同类别划分为不同字段等。国外的研究主张这些数据最好放置在 LPM（法律实践管理）系统或者 CRM（客户管理）系统中。[11]这些系统可以实现实务、联系人和财务的综合管理功能。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专门的财务管理系统也可以实现对律所财务数据的综合管理。

四、数据挖掘下数据团队的职业伦理规制：谁来规制？规制的依据？

本书第九章提到，律师事务所要想成为数据驱动型组织需要具备由数据科学家和商业分析专家组成的数据团队来进行数据管理，其特别强调数据团队中的成员既要具备法律实践知识，还要接受过信息技术的培训。这反映了法律大数据背景下会衍生新的职业类型，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新产生的职业是不是法律职业？如果将其界定为律师内部的法律职业，就要求其遵守特定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这些职业伦理规范又是什么？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些职业不属于法律职业，原因在于，这些工作未来可以通过专门的数据公司开发软件并售卖给律所由其团队使用，因此不是法律职业，其由职业伦理规范要求但非法律职业伦理。但基于法律工作的专业性、复杂性与特殊性，笔者更支持第一种观点。

1.美国律师协会对非律师工作人员的规制

如果将这些新职业界定为法律职业，是否有相应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进行规制这些职业人员呢？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5.3 条规定了非律师助

[11] See Jared Correia,Law Practice Management Software: A Holistic Remedy, ATTORNEYATWORK. COM, www.attorneyatwork.com ；See Heidi Alexander, Using Technology to Manage Your Network, LAW TECHNOLOGY TODAY(May 7, 2013),http://www.lawtechnologytoday.org/2013/05/using-crm-to-manage-your-network/.

手的职责：

规则 5.3 非律师助手(Nonlawyer Assistants)的职责

对于律师雇用或者聘请的非律师人员，或者与律师合作的非律师人员:

(a)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个人或者和其他律师一起在律师事务所中拥有相对管理权限的律师，应当尽合理努力，以确保该律师事务所有着保证该人的行为符合律师职业义务的有效措施;

(b)对非律师人员有着直接管理权的律师应当尽合理努力，以确保该人的行为符合该律师的职业义务;并且

(c)在下列情况下，如果律师参加了上述人员违反《职业行为示范规则》的行为，则该律师对该人的行为负有责任:

(1)律师命令该人实施该行为，或者律师知道该具体行为而批准了该行为;

(2)该律师是雇用该人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有着相对管理权的律师，或者对该人拥有直接的管理权，并且在该行为后果能够避免或者减轻之时知道了该行为，但是没有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通过对该条款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美国对非律师助手行为的约束，是通过赋予律师更多的义务实现的，即律师应当在其到的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没有直接对这些新职业人员进行约束的职业伦理规范。

2.我国律师协会对非律师工作人员的规制

我国《律师法》针对这些新职业缺乏明确条款进行规范，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 条规定：“本规范适用于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从业人员参照本规范执行。”由此可见律所未来的新职业可以参照使用该规范进行职业伦理的约束。

但无论是美国律师协会的规定还是我国律师协会的规定，对于这些新职业的规范都是从侧面、间接的方式做出的，这说明了法律本身的滞后性。非律师也可以成为律所的合伙人。英国 2007 年通过的《法律服务法》解除了传统律师事务

所对合伙人律师身份和性质的限制。我国《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 18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其他专业人员可以成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由于数据团队内部职业的特殊性与重要性，这些职业人员很可能成为律所的合伙人，因此应当需要建立专门的，直接的职业伦理规范进行约束与限制。学界关于律师职业伦理的研究大多将律所的其他人员也包括在内。[12]因此立法上，针对数据团队产生的新职业，应当赋予其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其职业行为，实现权责相一致。

解决了是否应当规制的问题，还需要回应由谁进行规制的问题。笔者认为对于律所的数据团队形成的新职业类型，其职业伦理的规制主体也应当是多元化的，一方面要由律所开展内部规制，针对数据团队制定规章制度，由律所和律师负责监督考察；另一方面应当顺应《律师法》的规定，开展外部规制，建立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两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即司法行政机关从宏观层面制定职业伦理规范，律师协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程序规则，对律师事务所内部数据团队成员的职业伦理进行指导、监督与承接。

五、律所数据挖掘战略下年轻律师的培养问题

年轻律师的培养是律师事务所不可回避的话题。律师职业的特殊性要求律师不仅仅需要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过硬的职业伦理，还需要长期的实践切实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正如霍姆斯大法官所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传统培养体系中，年轻律师在律所主要从事一些基础性的法律工作，例如法律法规检索、基础法律文本的撰写、简单的法律咨询等。但大数据时代，这些年轻律师用来练手的基础性法律工作逐渐被被科技所替代，通过大数据检索与分析可以精准定位法律法规、自动生成法律文本、及时回应当事人咨询的法律问题，年轻律师将受到大数据的极大挑战。并且随着科技与大数据的不断发展，机器替代人力将会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与法律行业而言，大型律师事务所由于具有充足的资金、先进战略定位，可以充分抵抗科技变革，得以“幸存”。而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由于科技、资金、理念等方面的不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处于下风，甚至被淘汰。这会进一步导致青年律师实习的岗位以及练手的工作的减少，深刻表明

[12] 参见李本森：《法律职业伦理》（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72 页。

了大数据对于年轻律师培养模式的挑战。

面对这种发展趋势，律所必须要创新年轻律师培养模式。一方面要重视法律大数据理念，将法律大数据贯穿于年轻律师的培养中，通过对大数据工具的灵活运用，不断提高年轻律师的专业水平与竞争力。要结合数据团队等新兴职业，依托法学生具备专业水平的优势，鼓励年轻律师从事这些新兴职业，从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年轻律师也要看到科技与大数据的不足之处，法律大数据可以极大提高法律产品的质量和产出的效率，但其并不是万能的。“目前绝大多数法律大数据研究的主要来源是公开的裁判文书，而对案件处理具有显著影响的因素未必都写进判决书。即使实现了海量案例的大海捞针，裁判文书中有些有效信息还是没得到充分利用，部分法律大数据研究仍难免小样本思维的危险。”⑬因此，年轻律师可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大数据尚无法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质量不佳的领域，依靠专业性，提高竞争力。

此外这种理念的转变也要贯穿于法学教育中，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法学教育国家，法学院校数量和法学生数量均位列首位，这既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成就，也是一种挑战。法学院校应当变革传统的教育模式，引入科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理念，并将其作为授课的重点内容。此外可以尝试设立法学与大数据相结合的交叉学科，鼓励统计学、计算机专业的学生攻读法学学位，以顺应当前趋势。当前已有部分院校为此进行尝试。例如清华大学成立的智能法治研究院在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战略的指导下，积极开展信息科技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大数据实证分析研究以及法律科技应用技术研究等。西南政法大学成立了人工智能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也建立了数据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学科。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当前这些改革尚存在师资力量不足、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不匹配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六、大数据对“法律职业主义”的影响：冲击、挑战还是促进？

“法律职业主义”是西方律师职业定位的主流理念，其认同并追求行业之专业性、公共性和自治性。⑭法律职业主义是西方研究律师制度的杰出成果，也是

⑬ 白建军：《法律大数据时代裁判预测的可能与限度》，载《探索与争鸣》2017 年第 10 期，第 95 页。
⑭ 参见李学尧：《法律职业主义》，中国政法大学 2007 年版，第 5 页。

开展相应研究的理论基础，在职业社会学和律师学中具有重要地位。但该理论对律师制度的研究是建立在传统执业模式的基础之上的，大数据和科技给法律行业带来了极大的改变，大数据会给法律职业主义的三大基石带来哪些改变？

1.大数据与专业性

专业性之促进与挑战。法律职业主义强调律师的专业性，即需要具备共同的知识背景、价值理念、情感认同。所谓专业性，其核心在于要接受专业院校的法学教育，并获得行业准入资格。埃贝尔认为，法律职业的职业化过程事实上是以垄断市场为目标的“职业计划”，其核心特征在于对行业准入的控制和对法律服务产出过程的控制两个方面。[15]律师正是因其专业性才可以实现对法律市场的“垄断”。大数据条件下，通过建立海量案件的数据库，可以极大提高律师决策的准确性与效率性，从而使律师更具专业化，这也是律师开展大数据战略的关键。但我们同时也要注意到大数据背景下法律职业“垄断”的边界正在逐渐消退。一方面，伴随着科技及大数据的应用，一些传统的法律服务，例如案件咨询、合同文本的生成、案情分析和胜诉率预测等可以被新兴的软件替代，不具备法学教育背景的公众也可以通过支付一定费用甚至免费获得相应法律服务，而不再寻求律师的帮助。另一方面大数据背景下会产生一些新的职业，例如数据科学家或商业分析专家等，这些人会成为律所内部的重要组成，是辅助律师开展法律服务的核心，是律所提高竞争力的关键，然而这些人可能并不具备法学知识，这也说明了法律职业“垄断”的边界正在弱化，越来越多的非法学专业者可以从事法学相关职业。

2.大数据与公共性

公共性之促进。所谓公共性即职业主义与商业主义的对立，正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的比喻：“律师是一种商人和神职人员所组成的微妙的混合体。前者以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而后者则完全漠视经济上的诉求。”要注意到职业主义下公共性的要求始终是第一性的，商业主义永远不能超越职业主义。大数据背景下，一方面由于部分基础性法律服务已被替代，所以公众可以通过低廉的花费甚至免费获取，因此势必会给律所的基础性法律服务的盈利造成冲击，但降低法律服务的成本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公共性。另一方面，大数据给律所和律师提供了新的平台，律师可以借此开展法律援助和公益服务，这体现了

[15] 参见刘思达：《失落的城邦：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8—109 页。

律师的社会担当与责任，进一步彰显了公共性。

3.大数据与自治性

自治性之促进。自治性是法律职业主义最大的特征，也是区别于其他职业的标志，西方律师协会是一个高度自治化的组织，可以实现对去内部成员的控制、管理，从而维护行业的声誉，实现职业垄断。自治性的一大特征就是对其内部成员的监督与规制，大数据条件下为行业协会的监管创造了便利条件。例如随着律所规模不断扩大，律师利益冲突的审查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通过大数据软件将律师的信息、代理的案件、亲友关系、同所律师等信息录入系统，可以实现对律师违反利益冲突规则进行代理活动的有效监管。再如，对离任法官、检查官从事律师的管理也可以使用大数据。综上所述大数据对于法律职业主义是挑战与促进并存的关系，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理念，实现法律职业的专业性、公共性与自治性。